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現 代 五 項 暨 冬 季 兩 項 運 動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 - 縣市單項委員會之團體會員達 12 個、總團體會員數共 43 個、個人會員 108 人。 - 協會理事 26 人（男性 24 人、女性 2 人）、監事 9 人（男性 5 人、女性 4 人），運作情形良好。 - 設有包含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委員會共 5 個，並訂有組織簡則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2. 依規定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18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 3. 依需要適時召開必要之臨時理事會議。 4. 105、106 年已召開 7 次遴選委員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其他單位委員會尚未召開，建議依業務需求適時召開。 5. 依規定之程序召開相關會議及報核。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6/3/18</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5/11/26</u> 、 <u>106/3/18</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年度計畫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訂有協會發展目標，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值得肯定。 2. 訂有年度工作計畫，提理監事及會員大會報告，惟未提經討論，建議依規定提理監事及會員大會討論通過，據以執行。 3. 訂有短程（2年）2020奧運選手培訓參賽計畫，提理監事及會員大會報告，建議依規定提理監事及會員大會討論通過，據以執行。 4. 重要計畫提理監事會議報告，建議提經討論通過，據以執行。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皆由承辦人員自行控管，執行順遂。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秘書長曾任體育教官，副秘書長選手出身，均具體育專業背景，值得肯定。 2. 建置有人事遴選、任用、考評管理辦法，作為人事管理依據。 3. 專職 4 人、兼職 1 人，分別具有體育、外文、會計經驗及背景經歷，足以勝任會務推動。 4. 協會工作人員為秘書長之三親等內姻親，建議依國民體育法規定辦理。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有專屬辦公室並設有固定會址。 2. 相關設備完整堪用，足以執行會務運作。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傳遞大部分已電子化。 2. 協會公文已建置電子文書處理作業程序。 3. 協會建置網站，將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活動成果等資訊公開。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並有協會年度財務狀況。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理事 26 人（男性 24 人、女性 2 人）、監事 9 人（男性 5 人、女性 4 人）、理事會未達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建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2. 各委員會宜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見有定期檢討、自我改善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已訂有發展目標及短程發展計畫，建議發展目標可再修正確認，並據以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 (2) 理事及各單項委員會性別比例請持續依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推動調整。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現金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現金日記帳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現金分析表(日報表)	1. 訂有會計、出納工作手冊，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保存，定期產生報表，佐證資料齊備。 2. 部分比賽活動之憑證，正本皆送體育署，副本已建檔及保存。 3. 憑證(原始或記帳)宜裝訂成冊妥善保管。 4. 尚未編製總分類帳、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建議依法編制。 5. 日記帳目前為編制現金日記帳，建議依傳票按時編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依規定編製預算。 2. 協會已依法令規定編製預算、決算報告，並經經理監事會及 106 年 3 月 18 日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惟預決算在會員大會是報告案，應列為提案討論，並經通過，再行報部及公告。 3. 106 年 12 月 9 日臨時會員大會已將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列為討論提案，並經決議通過，並已報體育署及內政部，已符合法令規定於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內召開，值得嘉許。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均有穩定財源收入。 2. 105 年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共計 20 餘萬元。 3. 105 年協會自籌財源占 105 年度支出之 33.58 %；105 年度協會將獲得之捐款八十餘萬元投入基層選手培訓，值得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年度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已核結，執行成效良好。 2. 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所獲補助經費，皆依規定辦理並已核結，執行順遂且發揮運動人才培育之效益。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補助105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105年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補助經費完成核結，執行成果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已編列財產清冊並於每年皆有定期盤點紀錄。 2. 會計資訊已公告，105 年決算及 106 年預算已上網公告。 3. 收支產生虧損（短絀）超過 40,000 元。 4. 已設置專責會計及出納人員為同一人，內控較為薄弱。因考量協會人力及資源有限，建議朝購置會計軟體增進會計作業效率及內控進行改善。 5. 監事會定期召開且監事就財務進行稽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協會提出自我改善自籌財源之策略如下所述：(1) 增加募款，尋求企業贊助。(2) 增加體驗營報名費收入，多舉辦活動增加收入。 2. 會計軟體建議能購置，可改善會計作業專業度及效率。 3. 協會已自評提出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自我改善 (1) 加強人員對財務作業知識 (2) 提升會計作業系統設備 (3) 追蹤評鑑結果進行改進。 4.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已增加現金日記帳及現金分析表（按月編置）。 (2) 收支決算書已於 106 年 3 月 18 日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惟未列入討論提案，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已報教育部體育署報備。 (3) 依前次訪評改善建議第 3 點，105 年度因故取消部分計畫（105 年度培育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項目未依原計畫執行，106 年度計畫執行狀況良好，已無取消項目之情況產生。 (4) 已編製財產目錄，並設置盤點一覽表，定期盤點。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遴選辦法，選派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公開賽或訓練營等活動。 2. 代表隊遴選辦法宜請公布於網站上。 3. 選訓會議依據業務需求召開，運作正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依據。 2. 依據培訓計畫確實推動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工作。 3. 宜請選訓委員確實辦理督訓，並請撰寫督訓報告，供存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 2016 年現代五項亞洲錦標賽、2016 年冬季兩項 IBU 盃錦標賽、2017 年現代五項亞洲錦標賽暨青奧資格賽。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獲得：(1) 2016 年現代五項亞洲錦標賽青少年接力銅牌。 (2) 2016 年冬季兩項 IBU 盃錦標賽男子冬季兩項（短距離 10 公里）王耀毅／124 名、博健誠／125 名。(3) 2017 年現代五項亞洲錦標賽暨青奧資格賽，青少年組混合接力銅牌。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請建立情蒐機制，以利有效應用。 2. 依相關規定運送競賽器材，無另設訂運送機制。 3. 僅於舉辦國內比賽聘有運動防護員支援，建議加強相關專業人員之支援服務。 4. 服裝及裝備依國際總會規定，未另訂有相關規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全國設有 4 站選手基層訓練中心，有利提升選手實力。 2. 建立選手成績資料，建議加強管理運用。 3. 建議建立選手人才資料庫，積極維護資訊安全，並與成績紀錄結合，訂定管理運用機制，以利選手培訓。 4. 定期辦理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國內及國外移地訓練。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見有各項定期檢討，自我改善措施。 2. 宜請將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公布於協會網頁上。 3. 宜請協會選訓委員前往督導後，請委員撰寫督訓報告，以供查閱。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於訪評週期內共參與國際會議 3 場次。 2. 劉欽芝秘書長擔任亞洲現代五項聯盟副主席；孔憲文副秘書長擔任亞洲現代五項教練委員會委員；劉榮鴻擔任亞洲現代五項聯盟選手委員會委員。 3. 建議增加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未申辦國際性賽事，建議可申辦較小型國際賽。 2. 未舉辦國際性賽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每年針對教練辦理講習活動。 2. 已建置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考核。 3. 未辦理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4. 已訂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並確實執行。 5. 未聘請國際講師擔任各級教練講習之講師。 6. 已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宜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之。 2. 已建置各級運動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能定期辦理運動裁判資格之考核。 3. 未辦理運動裁判之增能研習。 4. 已訂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並確實執行。 5. 未聘請國際級講師來擔任裁判講習之講師。 6. 於訪評週期內未辦理國際人才培育。 7. 孔憲文副秘書長擔任 2017 年現代五項亞洲錦標賽暨青奧資格賽之擊劍裁判。 8. 已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宜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 規則 審定 及 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審定出版中文版最新規則，並公告於官方網站，最新版已將近翻譯完成。 2. 未撰寫、彙編或發行現代五項之運動叢書或刊物。 3. 未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6. 運動 禁藥 宣導 與 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請訂定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2. 於辦理各層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將運動禁藥知識列入課程，加強對教練、裁判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於訪評週期內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11 場，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2. 於訪評週期內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場，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協會提供射擊及馬術課程開放給附近學子及民眾報名參與。 4. 未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宜請建立國內、外運動競賽季節，供教練擬定年度訓練計畫之參考。 5. 已設置留言版，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及互動。 6. 已建立賽事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7. 未舉辦分齡運動賽事，建議舉辦中等學校現代五項中之單項比賽，以從中選出可培訓之現代五項人才。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建議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 3. 宜請協會申辦或舉辦國際賽會在臺辦理，以提升國內選手的國際觀。 4. 宜請協會聘請國際級教練來臺訓練時，可同時辦理教練增能研習，與教練講習會，以提升國內教練水準。 5. 宜請協會聘請國際級裁判來臺辦理裁判增能研習與各級裁判講習會，以提升國內裁判水準。 6. 宜請協會訂定「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辦法，送中華奧會核備後實施。 7.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請持續規劃建置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 (2) 宜訂定協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3) 宜定期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 (4) 宜增辦 A 級裁判研習會，以培養優秀裁判人才。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報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3 月 11 日辦理改選完竣。